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一艘滿載鐵礦貨物的香港註冊船舶在海上突然急劇橫搖，船上服務生當時正在上樓梯，但他沒有握着扶手，結果失足死亡。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，務須時刻遵從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。

事 故

1.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上的服務生雙手拿着一疊碗上樓梯前往廚房時，貨船突然急劇橫搖，令他失去平衡，由梯間墮下至主甲板地面，頭部重傷。傷者雖獲船上人員即時急救和持續治療，但仍於事發當日不治。
2. 事故發生時，船上滿載鐵礦貨物，位處馬六甲海峽以西約 300 海里，正由印度東行駛往中國。當時天氣良好、多雲；能見度約為 7 海里；吹西南風，風力為 4 級；海有小至中浪，浪湧高約 1.5 米。
3. 調查發現，該名服務生於上樓梯時雙手拿着一疊碗，並無遵從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。貨船受盛行風和浪湧影響而突然急劇地左右橫搖時，他未能騰出空手握着扶手，因而失去平衡，墮下死亡。

汲取教訓

4. 大家應從事故中汲取以下教訓：

- 船上人員務須奉行及遵從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行事，在船上走動時尤須小心，特別是**上下樓梯與艙梯時，必須騰出一隻手來抓住扶手**；
- 船舶在海上航行時如載有鐵礦或其他高密度貨物，會成為“過穩”船。船上人員務須明白“過穩”船的特性，以及其於船上日常操作中對船員人身安全構成的影響。
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上述情況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1年2月25日